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安置人 N-113042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113043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113042之母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42、N-113043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受理受安置人N-113042疑似遭同住之父親即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42A性侵害，受安置人N-113043除目睹受安置人N-113042遭性侵害過程，並於安置後揭露亦同遭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性侵害一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3年8月31日2時00分許依法將受安置人2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4號民事裁定自117年3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為受安置人2人之父及主要照顧者，應予以保護受安置人2人人身安全及不受傷害，卻因滿足私慾性侵受安置人2人，本案已於114年2月12日起訴，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因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經裁定羈押禁見；家戶內無人可妥適保護及照顧，亦暫無可

01 替代之親屬資源可協助。

02 (三)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請本院裁定准
03 予受安置人2人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權益。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6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8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9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0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1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12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13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14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5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7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18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4號裁定等件為
19 證。並參酌：聲請人代理人、受安置人2人之母經合法通知
20 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42A到
21 庭表示略以：希望受安置人2人可以在一起安置，並希望社
22 工可以多多關心受安置人2人等語。參照上開報告書記載：
23 「肆、建議：一、延長安置輔導案主們：案主們目前於保護
24 安置於兒少機構，生活狀況及與機構成員互動狀況穩定，本
25 案嫌疑人為案父，雖是案主們主要照顧者，且案父過往曾以
26 不當管教方式教育及性侵害案主們，考量案主們人身安全，
27 親屬資源薄弱，評估二人尚不適宜返家居住。二、擬定案主
28 未來處遇計畫：本府將持續安排案母與案主們親子會面，以
29 維繫親情，亦持續評估案主是否適合返家或中長期安置。綜
30 上，本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請貴院同意本
31 案延長延安延長安置三個月，維護兒少最佳權益。」等語。

01 本院考量上開情狀，並審酌前開報告書內容，認為受安置人
02 法定代理人N-113042A為對受安置人2人性侵案之嫌疑人，又
03 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42A亦曾因不當管教受安置人2人
04 而有通報紀錄，受安置人2人家中無其他親屬可照護受安置
05 人2人，顯見受安置人2人之家庭功能薄弱，若使受安置人2
06 人貿然返回原家庭，可能危害受安置人2人之人身安全，是
07 本院為確保受安置人2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能健全成長發
08 展，仍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於法有
09 據，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1 條第1項前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9 書記官 吳曉玫